#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对各县（市、区）、园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三）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

（四）行使市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管理与养护；

（五）行使市区内路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路灯、公共区域景观灯的管理；

（六）行使市区内桥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桥梁的巡查、检测和养护；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建立监督考评体系，负责受理、办理和反馈人民群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八）行使市区内的建设方面（不含建筑垃圾、市政、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主要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行使市区内的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主要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建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行使市区内的房产管理方面（不含房屋征收、物业管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和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一）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十二）负责督办各县（市、区）、园区应办未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8个，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和7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428人，行政编制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3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174人。实有人数1048人，其中在职409人，包括行政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69人、全额补助163人、部分补助159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636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0737.54万元（含上年资金结转），较上年增加60%，主要原因为：新增了部分大项目，事业收入增加，人员工资调资，上年结转资金增加。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8698.3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3.71%；当年其他各项收入15505.3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5.53%；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533.7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76%。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0737.54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60%，主要原因为：新增部分大项目预算，上年资金结转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012.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53%，较上年增加192.88%，主要原因为：2019年市政工程处事业收入增加较多，人员工资标准普调和职业年金的缴纳。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68.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94.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11.81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537.6万元； 项目支出36725.2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0.47%，较上年上升23.83%，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042.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万元、资本性支出7万元、其他相关支出500.7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6%；卫生健康支出507.0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3%；节能环保支出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6%；城乡社区支出58478.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93%；住房保障支出256.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66.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2%；商品和服务支出53236.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6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89.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1%；资本性支出54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其他支出50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2%。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38698.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71%，较上年增长29.2%，主要原因为：新增部分项目、正常工资调资；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1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0.7%；卫生健康支出397.0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1.03%；城乡社区支出37815.55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97.72%；住房保障支出180.6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0.47%；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8.9万元，较上年上升80%，主要原因为：新增专业器材和设备预算。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288.9万元，部门分散采购2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246万元，较上年的246万元持平。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5.04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19.2万元，比上年减少22.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84万元，比上年减少33.54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